

新闻公报
香港与意大利签订税务协定（附图）
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一月十四日）在香港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意大利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及防止逃税签署协定。意大利经济与财政部长维托里奥·格里利则代表该国政府签署。

该协定是香港签订的第二十七份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全面性协定）。在此之前，香港已先后与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卢森堡、越南、文莱、荷兰、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法国、日本、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捷克共和国、瑞士、马耳他、泽西岛、马来西亚、墨西哥及加拿大等贸易伙伴签订全面性协定。

陈家强欢迎该协定，并表示全面性协定阐明协定双方的征税权及各种被动收入的税率宽免，有助投资者更有效地评估其跨境经济活动的潜在税务负担。

他续说，全面性协定有助进一步加强两地的经济贸易连系，并进一步鼓励意大利和香港公司在彼此地方营商投资。

在没有该协定的情况下，意大利居民在香港所赚取的收入会同时被香港和意大利征收收入息税。在该协定下，在香港所缴的税款，可以从意大利所征收的相关税项中抵免。此外，在没有该协定的情况下，香港的公司从意大利设立的常设机构所得的利润，如果源自香港，可能须在两地课税。在该协定下，这些公司在意大利所缴纳的税款，将可以根据香港的税务法例从香港所征收的相关税项中抵免，从而避免双重征税。

在没有该协定的情况下，香港居民若在意大利收取利息收入，须向意大利缴交 20% 的预扣税。在该协定下，有关预扣税税率将会以 12.5% 为上限。意大利向香港居民征收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会由现时的 22.5% 降至以 15% 为上限。香港居民来自意大利的股息收入的预扣税税率亦会由现时的 20% 降至 10%。

在该协定下，香港的航空公司经营往来意大利的航线，只须就有关利润按香港税率（比意大利的税率为低）缴纳香港利得税，而无须在意大利课税。现时香港居民从意大利国际航运收入赚取的利润，须在该国课税。在该协定下，意大利将豁免香港居民该等航运收入的税项。

香港与意大利的全面性协定包含了资料交换条文。

该全面性协定将待双方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开始生效。就香港而言，行政长官会

同行政会议须根据《税务条例》就协定作出一项命令，该项命令须经立法会审议通过。

香港将继续致力扩展与贸易及投资伙伴的全面性协定网络。

有关香港与意大利的全面性协定（只有英文版）的详情载于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eng/pdf/Agreement_Italy_HongKong.pdf）。

完



